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7011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 被评估机构判定“没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如今实现“小目标”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实习生 黄薇  
通讯员 陈德慧

破产企业还有涅槃重生的机会吗？如果有，如何评估它的“挽救价值”呢？一个曾经被第三方评估机构判定“没有挽救价值”的企业，不仅在三年和解期限内足额偿还所有债务，还实现了销售额突破1亿元的成绩。

这家企业名叫杭州临安慧尔钼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型小微企业。三年前，企业因涉及帮助他人担保债务和经营

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生产难以继，技术人才纷纷出走。公司很快被债权人起诉，申请对企业主要资产进行保全查封和执行拍卖。

“此时企业的土地和房产均被抵押给银行，账面只有400万元资产，而负债高达3000多万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认为该企业已没有挽救价值。”杭州临安法院民二庭法官王浩介绍说。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受理了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一纸破产异议通知书送达公司负责人李某。面对公司即将破产的结局，李某十分不甘，“难道我的企业没救了？”

司法实践中，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常常会面临两个不同结局：一个是被破产清算，走向终点；一个是重整、和解，渡过难关重获新生。然而，目前在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重整与和解案件占比长期处于低位。

“主要原因就是企业的挽救价值难以

准确、及时地识别，一些仍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没能及时获得司法救治。”临安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笑庆说道。为了破解这道破产审判中的难题，2021年，临安法院上线“企业挽救价值估值系统”，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一个中小微企业快速拯救机制。

针对该企业情况，临安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进行多维度的清产核资工作，充分考量企业资产状况、生产工艺、特殊经营资质等19项参数指标，突破有形资产的价值范畴，深挖企业无形资产价值。

经过估值系统“全面体检”后，大家发现，该企业目前虽然账面资产不足，但核心生产技术专利有竞争优势，商标享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客户和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具有较大的潜在运营价值。于是，在临安法院的专业指导下，破产管理人拟定和解计划草案，最终获得债权人高票通过。

企业至此松绑了“手脚”，资产不再受执行的束缚，可以继续经营并扩大生产，李某也从巨额负债压力下得以解脱，全身心投入企业的经营发展。

如今三年和解期限已过，企业不仅足额按期偿还了约定的所有债务，让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而且销售额突破了1亿元大关，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价值估值问题，一直是重整案件中的痛点。临安法院从成功挽救的司法实践出发，通过“AI智能识别价值”“企业挽救价值估值”“投资人招投投融资平台”三大模块构建中小微企业快速拯救机制，实现了立案阶段精准识别、审理阶段价值估值、重整阶段招商引资“一条龙”服务中小微企业拯救。自机制运行以来，累计挽救中小微企业21家，化解债务31亿元，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率从以往的不到15%提升至35%以上。

## 感受非遗魅力



6月3日，长兴县洪桥镇中心小学学生走进洪桥镇洪桥村花龙船制作基地，开展太湖花龙船非遗传承活动。非遗传承人吴益清现场讲述了花龙船的历史及典故，并教学生如何制作花龙船等，让同学们开心学习的同时感受到家乡非遗文化的魅力。

陈海伟 摄

## 重复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法院：承担惩罚性赔偿！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萧法

大约四年前承诺停止商标侵权并进行了赔偿，但两三年后又“老方一贴”傍名牌。这一次，法院不仅判决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还支持了原告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近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这起侵犯商标权案。

杭州市萧山区某眼镜店长期在其店招门面、店内标识、镜布、镜盒和企业名称等上突出使用“宝岛”，其中店铺门头显示“宝岛眼镜（连锁）”字样。

此“宝岛眼镜”店，是否为大家所熟知的彼宝岛眼镜店？2020年1月，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向萧山法院起诉，称其为第772859号图片、第1394775号“宝岛”注册商标在中国内地的独占许可使用人，该系列商标在眼镜行业市场具有一

定知名度。被告杭州市萧山区某眼镜店在店招门头等处突出使用“宝岛”文字的行为，具有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

该案经委托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被告承诺在2020年4月6日前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万元。后被告履行了赔偿责任并对店铺门头进行了更换。

然而，2023年6月8日，原告发现被告店铺新门头竟然只是在“宝岛眼镜”前加注了街道名称，并且去除了“连锁”二字，于是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前述两个以及第311004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即停止在店招门头等处使用“宝岛”字样标识，并主张对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

萧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店招门

头等处突出使用“宝岛”文字的行为，具有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虽然被告在原门头处的“宝岛眼镜”字样前加注了街道名称，但案涉权利商标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为“宝岛”文字，同时被告主营业务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被告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已构成商标侵权。

前案中被告已明知原告系案涉商标独占许可使用人，也明知其使用“宝岛”文字而被诉侵犯案涉商标权，但被告在前案中作出停止侵权承诺并支付赔偿款后，变换形式再次使用“宝岛”文字，已构成重复侵权，属于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中，虽然原告未举证证明权利人因被侵权导致的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或可供参考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等，但是考虑到本案被告重复侵权的主观恶意，且案涉第3110047号注册商标

为驰名商标，酌情以前案《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赔偿数额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1倍惩罚性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5万元。

担任该案审判长的萧山法院院长何敏介绍，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难点”在于权利人较难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侵权的获利。本案中同样“难点”再现，为了有效震慑重复侵权行为，合议庭认为前案《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数额是双方对于被告商标侵权导致原告遭受损失的基本预期与判断。当被告重复侵权时，该调解金额具有类同可比性，进而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判决由被告承担1倍惩罚性赔偿责任，以此案对市场中潜在的重复侵权人敲响警钟。